

吉林省民政厅（本级）2025 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一、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预算表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省民政厅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以及省委有关决策部署，把坚持和加强党对民政工作的全面领导落实到履行职责过程中。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划，起草民政工作的地方性法规和省政府规章草案，研究拟订全省民政工作相关政策和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拟订全省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

(三)拟订全省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四)拟订全省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和地名管理政策、标准，组织研究行政区划总体规划思路建议，按照管理权限牵头负责行政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等审核工作。按照管理权限确定、公布行政区划代码，组织指导全省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地名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负责重要自然地理实体的命名和更名审核工作。

(五)贯彻落实国家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改革。

(六)拟订全省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

(七)拟订全省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八)承担省老龄工作委员会的具体工作。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政策措施。指导协调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组织拟订老年人社会参与政策并组织实施。

(九)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促进全省养老事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十)拟订全省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和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十一)组织拟订促进全省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

(十二)承担民政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指导督促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开展监管执法工作。

(十三)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吉林省民政厅内设 15 个机构，分别为：

(一) 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承担信息、保密、信访、政务公开、新闻宣传、督查督办、后勤保障等工作。

(二)政策法规处。负责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和省政府规章草案及相关调研工作，负责法治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承担民政行业标准化工作，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做好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相关工作。

(三)规划财务处。拟订全省民政事业发展规划，贯彻落实民政基础设施建设标准，指导和监督中央财政和省财政拨付的民政事业资金管理工作。拟订省级民政部门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管理本级彩票公益金。承担机关并指导所属事业单位预决算、财务和资产管理工作。承担民政统计管理和内部审计工作。

(四)省社会组织管理局(省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局、行政审批办公室)。拟订全省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办法，按照管理权限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指导地方对社会组织的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根据国家有关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负责应由民政部门承担的行政审批事项的受理和审批工作，负责组织协调行政审批事项的勘查、论证、审核、上报等相关工作。

(五)社会救助处。拟订全省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政策和标准，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承办中央财政和省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和监

管工作。参与拟订医疗、住房、教育、就业、司法等救助有关办法。

(六)区划地名处。研究拟订全省行政区划总体规划思路建议，按照管理权限承担行政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等审核工作。按照管理权限承担行政区划代码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全省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监督管理地名工作，承担重要自然地理实体的命名和更名审核工作。

(七)社会事务处。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贯彻执行国家婚姻、殡葬、残疾人权益保护、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政策，参与拟订残疾人集中就业扶持政策，指导婚姻登记机关和残疾人社会福利、殡葬服务、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有关工作，负责协调省内外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事务，指导开展家庭暴力受害人临时庇护救助工作。

(八)老龄工作处。承担省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的具体工作。拟订并协调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政策措施，指导协调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组织开展人口老龄化国情宣传教育，拟订老年人社会参与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口状况、老龄事业发展的统计调查工作。

(九)养老服务处。拟订并协调落实促进全省养老事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工作，拟订老年人福利补贴制度和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协调推进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指导养老服务机构、老年人福利机构、特困人员救

助供养机构管理工作。

(十)儿童福利处。拟订全省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和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完善困境儿童保障制度，指导儿童福利机构、儿童收养登记机构、儿童救助保护机构管理工作。

(十一)慈善事业促进处。拟订促进全省慈善事业发展政策和慈善信托、慈善组织及其活动管理办法。指导社会捐助工作。拟订福利彩票管理制度，监督福利彩票的开奖和销毁，管理监督福利彩票代销行为。

(十二)安全监督管理处。制定全省民政行业领域安全发展中长期规划、规范章程、技术规范并组织实施。承担民政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指导督促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开展监管执法工作。负责厅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安全管理工作。

(十三)人事处。负责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人事管理、劳动工资、机构编制、教育培训、科技管理及队伍建设等工作。

(十四)老干部处。负责机关离退休干部管理服务工作，指导所属事业单位的离退休干部工作。

(十五)机关党委。负责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党的建设和纪检工作，领导机关群团组织的工作。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5年预算数	本年预算	上年结转	项 目	2025年预算数	本年预算	上年结转
一、财政拨款收入	5108.73	4754.08	354.6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327.11	4327.11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781.62	426.97	354.65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支出			
三、单位资金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事业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90.05	3990.05	
上级补助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十、卫生健康支出	172.97	172.97	
其他收入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64.09	164.09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其他支出	781.62	426.97	354.65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4754.08	4754.08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5108.73	4754.08	354.65
财政拨款结转	354.65		354.65	结转下年支出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5108.73	4754.08	354.65	支 出 总 计	5108.73	4754.08	354.65

注：按照《批复》中的预算表1（2025年收支预算总表）填列。

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单位资金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收入		事业收 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事 业 单 位 经 营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转节余	单 位 资 金 结 转 结 余			
**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合计		5108.73	4754.08	4754.08	4327.11	426.97								354.65	354.65		354.65					
118	吉林省民政厅		5108.73	4754.08	4754.08	4327.11	426.97								354.65	354.65		354.65					
118001	吉林省民政厅(本级)		5108.73	4754.08	4754.08	4327.11	426.97								354.65	354.65		354.65					

注：按照《批复》中的预算表2（2025年收入预算总表）填列。

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108.73	2664.31	2444.4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90.05	2327.25	1662.8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3424.83	1762.03	1662.80			
2080201	行政运行	1762.03	1762.03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116.00		116.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497.80		497.8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049.00		1049.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65.22	565.2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74.51	374.5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0.71	190.7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2.97	172.9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2.97	172.9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2.97	172.9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4.09	164.0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4.09	164.0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4.09	164.09				
229	其他支出	781.62		781.62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781.62		781.62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781.62		781.62			

注：按照《批复》中的预算表3（2025年支出预算总表）填列，功能科目填列至项级。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5年预算数	本年预算	上年结转	项 目	2025年预算数	本年预算	上年结转
一、本年收入	5108.73	4754.08	354.65	一、本年支出	5108.73	4754.08	354.65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327.11	4327.11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781.62	426.97	354.65	(二) 外交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 国防支出			
				(四) 公共安全支出			
				(五) 教育支出			
				(六) 科学技术支出			
				(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90.05	3990.05	
				(九)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 卫生健康支出	172.97	172.97	
				(十一) 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 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 农林水支出			
				(十四)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164.09	164.09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其他支出	781.62	426.97	354.65
				(二十五)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5108.73	4754.08	354.65	支 出 总 计	5108.73	4754.08	354.65

注：按照《批复》中的预算表4（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填列。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栏次	1	2	3	4	5
	合计	4327.11	2664.31	2189.36	474.95	1662.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90.05	2327.25	1852.30	474.95	1662.8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3424.83	1762.03	1287.08	474.95	1662.80
2080201	行政运行	1762.03	1762.03	1287.08	474.95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116.00				116.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497.80				497.8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049.00				1049.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65.22	565.22	565.2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74.51	374.51	374.5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0.71	190.71	190.7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2.97	172.97	172.9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2.97	172.97	172.9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2.97	172.97	172.9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4.09	164.09	164.0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4.09	164.09	164.0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4.09	164.09	164.09		

注：按照《批复》中的预算表5（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填列。功能科目填列至项级。没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的应公开空表，不得删除。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2664.31	2189.36	474.9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10.91	1810.91	
30101	基本工资	587.89	587.89	
30102	津贴补贴	291.73	291.73	
30103	奖金	361.90	361.9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0.71	190.7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4.47	64.4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9.76	79.7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8.74	28.74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4.09	164.09	
30114	医疗费	15.50	15.5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6.12	26.1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65.98		465.98
30201	办公费	82.10		82.10
30205	水费	6.00		6.00
30206	电费	30.00		30.00
30207	邮电费	12.00		12.00
30208	取暖费	21.52		21.52
30209	物业管理费	56.64		56.64
30213	维修(护)费	22.70		22.70

30215	会议费	2.05		2.05
30216	培训费	6.10		6.1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25		2.25
30228	工会经费	17.42		17.42
30229	福利费	63.50		63.5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87		23.8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6.32		96.3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51		23.5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8.45	378.45	
30301	离休费	109.00	109.00	
30302	退休费	265.51	265.5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4	3.94	
310	资本性支出	8.97		8.9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8.97		8.97

注：按照《批复》中的预算表 6（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填列。经济科目填列至款级。没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的应公开空表，不得删除。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预算数
合 计	26.12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2.25
3、公务用车费	23.87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87
（2）公务用车购置	

注：按照《批复》预算表 7（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填列。没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的应公开空表，不得删除。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栏次	1	2	3
	合计	781.62		781.62
229	其他支出	781.62		781.62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781.62		781.62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781.62		781.62

注：按照《批复》中的预算表8（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填列，功能科目列至项级。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的应公开空表，不得删除。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按照《批复》中的预算表9（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填列，功能科目列至项级。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的应公开空表，不得删除。

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部门(单位)名称	总计	本年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					2444.42	2089.77	2089.77	1662.80	426.97				354.65	354.65	354.65						
31部门特定目标类项目					1922.80	1922.80	1922.80	1662.80	260.00												
	基本社会福利项目				263.50	263.50	263.50	263.50													
		促进基本社会福利事业发展工作经费	吉林省民政厅(本级)		88.50	88.50	88.50	88.50													
		民政基本社会福利业务培训费	吉林省民政厅(本级)		45.00	45.00	45.00	45.00													
		民政服务对象、公办机构走访慰问经费	吉林省民政厅(本级)		80.00	80.00	80.00	80.00													
		民政老龄工作宣传经费补助	吉林省民政厅(本级)		50.00	50.00	50.00	50.00													
	社会组织管理				406.00	406.00	406.00	406.00													
		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补贴专项	吉林省民政厅(本级)		290.00	290.00	290.00	290.00													
		社会组织审计督导服务经费	吉林省民政厅(本级)		85.00	85.00	85.00	85.00													
		社会组织管理工作经费	吉林省民政厅(本级)		31.00	31.00	31.00	31.00													
	基层社会治理				497.80	497.80	497.80	497.80													
		区划地名界线管理工作经费	吉林省民政厅(本级)		15.00	15.00	15.00	15.00													
		吉黑线省级界线联检、优化全省行政区划实施方案经费补助	吉林省民政厅(本级)		482.80	482.80	482.80	482.80													
	民政综合事务管理				453.50	453.50	453.50	453.50													
		民政公益宣传等补助经费	吉林省民政厅(本级)		35.00	35.00	35.00	35.00													
		民政大宗批量印刷经费补助	吉林省民政厅(本级)		85.90	85.90	85.90	85.90													
		民政综合业务管理经费	吉林省民政厅(本级)		97.30	97.30	97.30	97.30													

		民政网站及新媒体第三方监控服务经费补助	吉林省民政厅(本级)	5.00	5.00	5.00	5.00									
		民政走访调研检查差旅费	吉林省民政厅(本级)	88.80	88.80	88.80	88.80									
		消防安全保障及维修等经费	吉林省民政厅(本级)	50.00	50.00	50.00	50.00									
		课题评审劳务费及委托第三方开展业务费	吉林省民政厅(本级)	91.50	91.50	91.50	91.50									
	救助保障			30.00	30.00	30.00	30.00									
		社会救助工作经费补助	吉林省民政厅(本级)	30.00	30.00	30.00	30.00									
	慈善捐助			12.00	12.00	12.00	12.00									
		促进慈善事业发展工作经费	吉林省民政厅(本级)	12.00	12.00	12.00	12.00									
	福彩公益金项目			260.00	260.00	260.00		260.00								
		儿童福利业务培训班	吉林省民政厅(本级)	24.00	24.00	24.00		24.00								
		困境儿童权益保障舆情监测和核查督导项目	吉林省民政厅(本级)	20.00	20.00	20.00		20.00								
		婚俗改革宣传项目经费	吉林省民政厅(本级)	64.00	64.00	64.00		64.00								
		民政援疆援藏项目	吉林省民政厅(本级)	95.00	95.00	95.00		95.00								
		精准关爱示范性项目	吉林省民政厅(本级)	57.00	57.00	57.00		57.00								
322共同事权转移支付				521.62	166.97	166.97		166.97			354.65	354.65	354.65			
	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			521.62	166.97	166.97		166.97			354.65	354.65	354.65			
		全省民政精神卫生福利机构医生岗护理岗管理岗进修项目	吉林省民政厅(本级)	60.00	60.00	60.00		60.00								
		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项目	吉林省民政厅(本级)	106.97	106.97	106.97		106.97								
		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项目	吉林省民政厅(本级)	354.65							354.65	354.65	354.65			

注：按照《批复》中的预算表 10（2025 年项目支出预算表）填列。

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预算代码	部门/单位/项目名称	委托事项内容	财政拨款收入				是否政府购买服务(下拉框选择)	是否政府采购(下拉框选择)	特殊情况说明	单位: 万元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产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118	吉林省民政厅		750.95	328.30	422.65					
118001	吉林省民政厅(本级)		662.65	240.00	422.65					
	社会组织审计督导服务经费	1.根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国务院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通知》要求,为减轻社会组织负担,拟聘请三家以上会计事务所对需要注销、更换法人的社会组织进行审计。 2.为保证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项目补助资金落到实处,拟聘请第三方会计事务所和专业督导组织对接受补助资金的社会组织的相关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督导审计。	85.00	85.00			有	有		
	课题评审劳务费及委托第三方开展业务费	1.为确保彩票公益金和养老服务补贴资金使用管理合法合规,拟聘请会计事务所对全省民政部门上一年度彩票公益金和养老服务补贴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抽查审计,并逐步实现全覆盖。约需20万元。2.根据《关于开展2021年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文件规定,拟聘请具有绩效评价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我部门的部分预算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并出具评价报告。约需20万元。3.按照“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要求,拟聘请会计事务所对全省慈善组织的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抽查审计,抽查比例遵照“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要求。约需5万元。4.为保障民政厅相关权益,每年聘请法律顾问,对民政厅涉及的应诉事件等提供支持。约需10万元。	55.00	55.00			有	有		
	吉黑线省级界线联检、优化全省行政区划实施方案经费补助	1.按照《省级行政区界线联合检查实施办法》(民政部令第28号)等文件规定,我厅2024年度要牵头进行吉黑省级界线联检,其中需聘请具有测绘等资质的专业机构对蒙古省级界线进行测绘和矢量化转换。 2.民电〔2024〕20号,此文件为机密,4月3日,时任省委书记景俊海批示,要求据此文精神谋划我省区划调整优化方案。王亭省长召开了专题会议研究。由于行政区划实施方案的调整优化专业性较强,我们单位不能独立承担,需要聘请专家团队进行。在对省长的汇报稿中也提到了聘请专家团队这件事。	90.00	90.00			有	有		

	民政老龄工作宣传经费补助	2023年末机构改革将老龄工作的相关职能由卫健委转隶我厅。卫健委近些年一直安排实施向社会组织购买为老年人组织开展体育活动的服务。我厅拟在以后年度继续组织实施。	10.00	10.00			有	否	
	精准关爱示范性项目	拟聘请第三方机构对16个县(市)开展巩固精准关爱示范性项目成果评估督导活动,每个县(市)约需资金3万元,共计48万元。	48.00		48.00		否	否	
	困境儿童权益保障舆情监测和核查督导项目	困境儿童权益保障舆情监测和核查督导项目,通过热线受理、舆情监测、网络求助三类渠道受理涉未成年人相关事项的投诉、举报、咨询、求助及报告。上述项目专业性较强,且需要24小时在线,拟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相关费用包括项目管理费、人员成本、舆情监测费用,共计20万元。	20.00		20.00		否	否	
	老年人综合能力评估项目	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工作是国家及省养老服务清单明确的重要服务项目,是全面掌握老年人生活自理能力情况,科学确定老年人需求类型、护理照料等级,提升养老服务质量和水平的重要工作,是民政部2024年重点工作综合评估项目,是2024年全省民政重点综合评估项目。为解决各地资金紧张、评估力量不足等问题,省民政厅今年安排资金采取招投标方式委托第三方机构为各地组织实施评估工作。	354.65		354.65		有	有	中央彩票金上年结转

注：各部门按规范格式单独汇总，项目名称要与向财政部门备案项目名称一致，含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公用经费）和项目支出两部分。没有委托业务费拨款的应公开空表，不得删除。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年度资金总额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值	权重
118001吉林省民政厅(本级)	促进基本社会福利事业发展工作经费	88.50	目标1：通过实地踏查，检查全省各地福利机构、养老机构管理情况，规范各地福利机构、养老服务设施管理。 目标2：通过清明节期间集中实地检查，推进文明祭扫开展。 目标3：通过调研、出具调研报告，改进全省民政基本福利工作开展情况。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走访调研检查数量	开展走访调研检查数量	>=20次	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出具调研报告数	出具调研报告数	>=1份	40
	促进慈善事业发展工作经费	12.00	目标1：开展慈善培训，对全省慈善工作人员进行业务专项辅导，进一步促进慈善事业发展。 目标2：通过实地踏查，检查各地民政部门慈善管理情况，各地慈善组织管理情况，通过开展调研，研究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的相关政策法规等。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业务培训场次	考察举办业务培训的场次情况。	>=1次	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开展慈善组织整治专项行动数	开展慈善组织整治专项行动数	>=1次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训人员满意度	考察参训人员对培训的满意程度。	>=90%	10
	儿童福利业务培训班	24.00	目标1：解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政策。 目标2：困境儿童、留守儿童、流动儿童关爱服务（包含流动儿童监测摸排）； 目标3：收养政策。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儿童福利工作培训人数	考核参加儿童福利工作培训的人员数量情况。	>=300人	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业务政策普及率	培训班业务政策普及率	>=95%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训人员满意度	考察参训人员对培训的满意程度。	>=80%	10
	区划地名界线管理工作经费	15.00	目标1：开展行政区划调整前实地调研和调整三年后效果评估 目标2：加大地名宣传力度，挖掘红色地名故事，宣传红色基因 目标3：编印区划地名界线政策文件，为全省区划地名工作提供基础保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印刷行政区划文件汇编数	印刷行政区划文件汇编数	>=500本	1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地调研次数	实地调研次数	>=5次	1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专家论证数	开展专家论证数	>=4次	1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宣传活动数	开展宣传活动数	>=1次	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开展地名文化宣传活动数	开展地名文化宣传活动数	>=1场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文件汇编下发地区覆盖率	文件汇编下发地区覆盖率	等于100%	20
	吉黑省界线联检、优化全省行政区划实施方案经费补助	482.80	按照国家民政部要求，完成吉黑线第五轮联合检查，通过召开部署活动，对两省（区）毗邻县（市）联检工作进行部署，踏查吉黑线和界桩，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完成2000坐标的坐标点和界线矢量坐标转换工作，保障边界平安。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召开部署活动次数	召开部署活动次数	>=1次	1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次数	培训次数	>=1次	1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地调研次数	实地调研次数	>=10次	1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地踏查距离	实地踏查距离	>=1000千米	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边界平安	通过对吉林省界线进行考察，保证省界不发生大的位移，保证边界安全。	基本保障	7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出具总结报告数	出具总结报告数	>=1套	7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成带状图数量	完成带状图数量	>=1套	7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成省界线、界桩坐标点矢量坐标转化	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完成省界线、界桩的坐标点矢量坐标转换。	基本完成	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将《优化我省行政区划实施方案》报省委省政府参阅	将《优化我省行政区划实施方案》报省委省政府参阅	>=1次	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联检工作完成率	联检工作完成率	等于100%	7

吉林省民政厅	困境儿童权益保障舆情监测和核查督导项目	20.00	目标1：主动发现、受理转办和及时督办群众反映的信息。 目标2：有效解决部分未成年人、困境儿童权益保护方面的合理诉求。 目标3：一定程度上避免了负面舆情的传递和发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转办信息（条）	转办信息	>=100条	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监测舆情	降低舆情风险	降低舆情风险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10
	婚俗改革宣传项目经费	64.00	按照《吉林省婚俗改革试点工作方案》，为进一步推进移风易俗，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培育良好社会风尚，促进家庭幸福、社会和谐。全年拟开展婚俗改革业务人员培训、组织晚会和宣传活动等。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主题宣传次数	下次社区宣讲婚俗政策	>=20次	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开展宣传活动	婚俗改革宣传主题晚会活动	>=1次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项目受益人员满意度	>=80%	10
	民政公益宣传等补助经费	35.00	通过订阅杂志、拍摄宣传片等，做好民政宣传相关工作，完成国家和省的宣传任务，加强民政工作的社会影响力。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媒体刊发稿件数	新媒体刊发稿件数	>=300篇	4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订阅报刊支出成本	订阅报刊支出成本	<=8万元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宣传效果良好，社会对民政工作知晓率有所提升。	宣传效果良好，社会对民政工作知晓率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30
	民政基本社会福利业务培训费	45.00	通过开展业务培训，提高基层社会福利管理人员的工作素养。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次数	培训次数	>=1次	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培训内容知晓度	培训内容知晓度	基本知晓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训人员满意度	考察参训人员对培训的满意程度。	>=90%	10
	民政大宗批量印刷经费补助	85.90	通过印发海报、宣传册等宣传民政政策。 通过印发政策汇编、业务操作手册等，提升基层工作人员业务素养。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印制政策汇编数	印刷慈善政策汇编数量。	>=1000册	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文件汇编下发地区覆盖率	文件汇编下发地区覆盖率	等于100%	40
	民政援疆援藏项目	95.00	支援边疆及少数民族地区民政事业发展。针对新疆、西藏等地区提出的项目需求进行支援，促使项目落实。通过互派人员交流学习，促进工作提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计划书	项目计划书	>=1个	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日间照料室得到改善机构数	养老机构日间照料室改造的机构数量	>=2个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补助单位满意度	考察受补助单位对于民政标准化建设补助工作的满意度。	>=95%	10
	民政服务对象、公办机构走访慰问经费	80.00	通过在节日期间走访慰问公办福利机构、养老机构、慰问机构中生活的孤儿、老年人等群体，展现政府的人文关怀。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公办机构数	慰问公办机构数	>=10家	2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福利机构中生活的人员数	慰问福利机构中生活的人员数	>=5家	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向机构中生活的人员发放慰问金	向机构中生活的人员发放慰问金	>=10万元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向机构发放慰问金	向机构发放慰问金	>=40万元	20
	民政综合业务管理经费	97.30	目标1：举办民政工作会议，总结当年工作情况，部署下一年度重点工作。 目标2：开展业务培训，提升工作人员业务素养。 目标3：开展信访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业务培训场次	考察举办业务培训的场次情况。	>=4次	2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民政刊物订阅数	考察民政刊物订阅的完成数量情况。	>=400本	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业务培训覆盖率为	考察业务培训的覆盖度。	>=9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体性上访事件发生率	群体性上访事件发生率	<=0%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训人员满意度	考察参训人员对培训的满意程度。	>=90%	10
	民政网站及新媒体第三方监控服务经费补助	5.00	购买第三方监控服务，确保不发生舆论危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签订合同数	签订合同数	>=1个	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消除安全隐患	基本消除安全隐患	基本消除	40

吉林省民政厅	民政老龄工作宣传经费补助	50.00	在吉林广播电视台开通老年人专题栏目，组织宣传老年人的生活常识及有关活动情况，积极调动老年人乐观向上的生活态度。树立健康老龄观，促进健康老龄化。 丰富老年人晚年生活，举办适合老年人需求的文化娱乐活动（老年人乒乓球赛、台球赛、文艺汇演、书画摄影展等），为健康老人提供了老有所乐、老有所为的快乐生活。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与电视台签订合同数	与电视台签订合同数	>=1个	2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数	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数	>=1次	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你好，老朋友”播放次数	“你好，老朋友”播放次数	>=104期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组织老年人开展各类活动数	组织老年人开展各类活动数	>=3次	20	
	民政走访调研检查差旅费	88.8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督查检查次数	开展督查检查次数	>=5次	2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研次数	考察福利企业残疾人职工权益保障情况调研的完成数量情况。	>=1次	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出具调研报告数	出具调研报告数	>=1次	40	
	消防安全保障及维修等经费	5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更换灭火器粉数	更换灭火器粉数	等于260个	17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消防泵房和泵房配电室墙体防火封堵数	消防泵房和泵房配电室墙体防火封堵数	>=1间	16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签订维护合同数	考核本年度签订维护合同的数量	>=1个	17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厅机关办公楼全年不出现消防事故	厅机关办公楼全年不出现消防事故	不出现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考察工作人员对安全监督专项检查工作的满意程度	>=90%	10	
	社会救助工作经费补助	3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培训人数	参加培训人数	>=120人次	2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考察培训是否合格	>=95%	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业务培训覆盖率	考察业务培训的覆盖度。	>=8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训人员满意度	考察参训人员对培训的满意程度。	>=90%	10	
	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补贴专项	2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省本级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项目数	考察本年度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支持省本级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项目的数量	<=50个	2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项目的专家论证率	考察本年度对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项目的专家论证率	100%	2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项目平均扶持成本	考察本年度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项目的平均扶持成本	<=30万元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服务对象需求情况	满足服务对象需求情况	基本满足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委托方满意度	考核委托方对政府购买服务的满意程度。	>=9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会计师事务所数	考察本年度购买会计师事务所的数量	>=3家	14	
	社会组织审计督导服务经费	8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审计完成时间	考察审计的完成时效情况。	2026年3月前	13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出具审计报告率	考察对社会组织审计后出具审计报告的比例	100%	13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组织审计服务平均成本	考察社会组织审计服务的平均成本	<=2万元/件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服务对象需求情况	考察对服务对象需求的满足情况	基本满足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组织满意度	考察社会组织对等级评估工作的满意程度。	>=90%	10	

吉林省民政厅	社会组织管理工作经费	31.00	通过评估、执法、培训等工作提高社会组织负责人履职能力，推动社会组织自我完善、自我管理，提升行政管理水平，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提高社会组织服务管理水平。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执法、论证、调研等次数	开展执法、论证、调研等次数	>=5次	2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评估数量	开展评估数量	>=15个	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组织年检率	考察社会组织参加年检情况	>=75%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考察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90%	10
精准关爱示范性项目	57.00	目标1：推广“专业社工+儿童主任”精准关爱工作模式。 目标2：协同专业社工为基层关爱服务体系赋能。 目标3：巩固我省精准关爱服务成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项目县市数	开展项目县市数	>=16个	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导入社会力量关爱困境儿童	导入社会力量关爱困境儿童	协同专业社工开展关爱服务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督导地区受益对象满意度	>=85%	10
课题评审劳务费及委托第三方开展业务费	91.50	聘请专家进行课题调研、合法性审查等，推动民政工作规范化。 聘请第三方机构开展专项业务审计、绩效评价、法律顾问咨询等，确保民政各项业务有序开展，资金管理合法合规。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签订合同数	签订合同数	>=3个	2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请专家数	聘请专家的数量	>=5个	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充分吸纳法律顾问对民政复议、应诉、行政执法等的意见建议，维护民政权益 是否能吸纳专家意见建议，充分保障民政厅的正当权益。	是否能吸纳专家意见建议，充分保障民政厅的正当权益。	基本保障民政权益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福彩公益金和养老服务补助资金审计覆盖率	福彩公益金和养老服务补助资金审计覆盖率	等于100%	20

注：按照《批复》附件中的预算表11（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填列。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5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上年结转收入等；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其他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2025年收支总预算 5108.73 万元，其中：本年预算 4754.08 万元；上年结转 354.65 万元。2025 年本年预算比 2024 年当年预算减少 1008.09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机构改革，部分职能和人员转隶；二是按照省财政厅相关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

二、2025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5 年收入预算 5108.7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4754.08 万元，占 93.06%；上年结转结余 354.65 万元，占 6.94%。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327.11 万元，占 91.0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426.97 万元，占 8.9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上年结转结余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0 万元，占

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 354.65 万元，占 1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结转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转结余 0 万元，占 0%；单位资金结转结余 0 万元，占 0%。

三、2025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5 年支出预算 5108.7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664.31 万元，占 52.15%；项目支出 2444.42 万元，占 47.85%；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5108.73 万元，其中：本年预算 4754.08 万元，上年结转 354.65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90.0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72.9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64.09 万元，其他支出 781.62 万元。

五、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327.1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664.31 万元，占 61.57%；项目支出 1662.80 万元，占 38.43%。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2189.36 万元，占 82.17%；公用经费 474.95 万元，占 17.8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990.05 万元，占 92.21%，主要用于吉林省民政厅本级人员经费、公用经费、民政事业专项经费。

卫生健康（类）支出 172.97 万元，占 4.00%，主要用于吉林省民政厅本级人员医疗保险等经费支出。

住房保障（类）支出 164.09 万元，占 3.79%，主要用于吉林省民政厅本级人员公积金缴存。

六、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664.3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189.3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474.9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26.12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数减少 1.18 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省财政厅相关要求，因公出国（境）费按照实际支出情况在年中追加下达。

2.公务接待费 2.25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数减少 0.57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省财政厅相关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3.87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数

减少 0.6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87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数减少 0.61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省财政厅相关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数增加 00 万元，主要原因是近些年未安排公车购置事宜。

八、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781.6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占 0%；项目支出 781.62 万元，占 100%。

其他支出（类）支出 781.62 万元，占 100%，主要用于充分发挥福彩公益金扶老助残救孤济困的作用，提升全省养老服务、儿童福利、残疾人福利、社会公益发展水平。

九、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 年部门本级 1 家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474.95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56.53 万元，下降 10.64%，主要原因一是机构改革，人员转隶导致人员减少；二是按照省财政厅相关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867.1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96.9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770.19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8 月底，部门本级共有车辆 8 辆，土地 0 平方米，房屋 11800 平方米，单价 50 万元以上设备 10 台/套。

2025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土地 0 平方米，安排购置房屋 0 平方米，计划新增单价 5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四）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5 年部门项目支出 2444.42 万元，其中：一级项目 8 个，二级项目 26 个；使用本年拨款 2089.77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 354.65 万元。

（五）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本部门职能和重点工作，2025 年将 23 个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向社会公开，涉及金额 1922.8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付的资金。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指缴入财政专户并实行财政专项管理的资金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九)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只要包括

非本级财政拨款、事业单位的投资收益等收入。

(十)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 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 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五)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

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